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最终决策机构
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股东会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股东会
4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5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资金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别	最终决策机构
17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ESG 管理制度	新制定	董事会

其中第 1-5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